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3.22 本基金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5.4.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26850 號函准予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3.26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0.04.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7817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協助該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原住民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取得金融機構建購住宅融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新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金額，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利率、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十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九、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十、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自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新北市政府，並依其總管理機構與新北市政府之約定辦理。

十二、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保證責任：

(一)未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者，惟如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涉及違法舞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十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四、其他

(一)送保案件有關展期及變更分期攤還之申請、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五、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 授信<u>到</u>期(含視<u>為</u>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 授信逾期(含視<u>為</u>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u>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u></p> <p><u>1. 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u></p> <p><u>2. 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u></p>	<p>八、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 授信<u>屆清償</u>期(含視<u>同</u>到期)<u>而</u>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 授信逾期(含視<u>同</u>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u>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u></p>	<p>配合實務修正。</p>